

**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
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15年9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將電器廢物輸入／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

1. 關於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分別對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第20A及20B條作出的擬議修訂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對"any e-waste" (任何電器廢物)的提述，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，即該電器廢物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：從其外觀判斷，屬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603章)附表6第2欄列出的項目，並已遭扔棄。

以應盡的努力作為有關將電器廢物輸入／輸出香港的罪行的免責辯護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《廢物處置條例》擬議第20G(6)條中，將"上述免責辯護"改為"第(5)款所訂的免責辯護"，以反映政策原意，即擬議第20G(6)條只適用於擬議第20G(5)條所訂的免責辯護，但不適於第20G(1)條所訂的免責辯護。

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

3. 根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凡提述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擬議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，便將"循環再造費"改為"循環再造徵費"，因此擬議第44(3)條(該條訂明，"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，無須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、設施或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，而受到限制")不再有需要，並會予以刪除。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擬議第44(3)條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釐定循環再造徵費時，當局會考慮或參考甚麼因素，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就該項徵費訂立的有關規例中訂明這些因素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5年10月26日